

桃園市105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不予計分。	
	四、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不予計分。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筆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筆試分數6分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扣筆試分數6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筆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筆試分數6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